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3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黃創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自115年1月8日起未履行分期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買賣價金52,088元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14,707元（計算式：73,536元 \times 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紀錄所示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114年8月(第3期，遲付但已付)、114年9月(第4期，遲付但已付)，及自115年1月起(即第8期起遲付未付)，則須算至115年3月8日(第10期)止，遲付金額始達到

01 15,320元，故自115年3月8日該期逾總價款5分之1時，債權
02 人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
03 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
04 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1 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3943號

編號	期數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第8期	3,064元	115年1月9日	16%
002	第9期	3,064元	115年2月9日	16%
003	第10期至第24期	45,960元	115年3月9日	16%
合計		52,088元		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